

[illegible]

修訂日期：99 年 5 月 31 日
99 年 9 月 2 日
99 年 10 月 15 日
100 年 6 月 9 日
104 年 8 月 11 日
104 年 11 月 26 日

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參考資料目錄

（第二部分）

壹、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1-2
貳、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3-9
參、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含評審總表)·····	10-17
肆、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18

壹、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應檢人須知

一、綜合注意事項：

- (一)本職類單一級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共分三站，同場次三站均及格才評定合格，檢定時間，第一站性能基本檢查為 15 分鐘，第二站基本駕駛為 8 分鐘，第三站倉儲裝卸作業為 15 分鐘。
- (二)檢定設備為 2.5 公噸以上柴油動力配重平衡式手排**或自排**檔堆高機，應檢人得任選一種操作。
- (三)應檢人於第一站僅做檢查及填寫紀錄表，不做故障排除與維修。
- (四)應檢人於第一站對檢查項目正確位置可參考試場所提供之隨車資料或技術手冊，不得詢問監評人員或其他人員。
- (五)應檢人員不得轉動起動馬達，否則以不及格論處。
- (六)檢定場之設備、工具、材料均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提供。
- (七)應檢人於測試前，應詳閱術科試題及評審表相關資料，以避免因檢定時緊張，未按試題規定操作或違規情事發生。
- (八)檢定時間，係指實際操作時間，除設備於檢定過程中故障外，不得藉故要求延長檢定時間。
- (九)應檢結束後應即清理工具及場地後迅速離開檢定場。
- (十)應檢人應注意工作安全，預防意外事故發生。
- (十一)本試場提供檢定堆高機之廠牌、型式如下：(由術科辦理單位填寫)

第一站：廠牌：	型式：		
第二站：廠牌：	型式：	、廠牌：	型式：
第三站：廠牌：	型式：	、廠牌：	型式：
- (十二)應檢期間應檢人如發生危險動作，恐有安全顧慮等情事，應依監評人員哨音指示停止操作。
- (十三)應檢人必須服裝整齊**並依規定繫妥安全帶及扣妥安全帽(工程用)**，不得穿拖（涼）鞋、抽菸、嚼檳榔、喝酒等。
- (十四)應檢期間應檢人應穿戴妥安全帽(工程用)及反光背心。**
- (十五)應檢人進入測試試場時，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電子通訊攝錄器材及物品等。**

(十六)應檢期間應檢人應遵守監評人員指示操作，否則以違反試場規則論處。

二、檢定當日應注意事項：

- (一)到達檢定場後，請先到「報到處」辦理報到手續，依監評人員指示進入檢定場。
- (二)報到時，請出示檢定通知單、准考證及身分證或其他法定身分證明文件。
- (三)進場後，應依據術科檢定編號進入各站位置，並將術科檢定通知單掛在指定位置。
- (四)檢查辦理單位所提供之設備、工具，如有短少或損壞，立即請場地管理人員補充或更換，檢定後如有短少或損壞，應照價賠償。
- (五)俟監評人員哨音指示「開始-一長聲」口令後，才能開始檢定作業，並隨時依監評人員哨音「停止--二短聲」操作。
- (六)應檢人應詳閱現場公告試題、應檢須知及第一站基本檢查項目，若有疑問應於檢定開始前提出。
- (七)檢定中不得交談、冒名頂替等違規行為。
- (八)檢定中應注意自己、他人、檢定場地及設備之安全。
- (九)檢定須在規定時間內完成，在監評人員宣佈停止（哨音-二短聲）時，應立即停止操作。
- (十)離場前，應點交機具及清潔場地，同時將檢定通知單請監評人員簽章後才可離開檢定場。
- (十一)不遵守試場規則者，除勒令出場外，取消應檢資格並以不及格論處。
- (十二)本須知未盡事項，依試場規則處理。

貳、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試題

一、第一站術科測試試題

(一)、試題編號：151-890401

(二)、檢定名稱：作業前堆高機性能檢查

(三)、完成時間：15 分鐘（含填表時間）。

(四)、試題說明：

- 1.請按辦理檢定單位所提供之 2.5 噸以上配重平衡式手排或**自排檔**柴油動力充氣輪胎堆高機實施性能靜態檢查工作。
- 2.應檢人僅實施功能性檢查工作，不做故障排除、保養、調整、維護之動作。
- 3.檢查完畢以後，必須將不良或故障之項目依規定於檢查紀錄表內（如附表）之「正常」或「異常」欄內打✓表示；答案不明確者，視同錯誤。
- 4.各項檢查紀錄完成後，應確認已恢復檢查前之檢查項目原狀，再向監評人員報告「檢查完成」，並繳交紀錄表。

(五)、注意事項：

1. 每一項目檢查前，應檢人應清楚朗誦檢查項目，並確實指出要檢查之部位，再實施檢查工作，唯不得報出檢查結果。檢查項目正確位置可參考試場所提供之隨車資料或技術手冊，不得詢問監評人員或其他人員。
- 2.應檢人不得轉動起動馬達，否則以不及格論處。
- 3.檢查步驟應正確。
- 4.檢查方法應正確。
- 5.異常或故障點檢查位置應正確。
- 6.工具、儀器使用應正確。
- 7.性能檢查紀錄表，**應檢人若因修正塗改，必須於修正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二、第一站術科測試性能檢查紀錄表

檢定編號		檢查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 棄權				
姓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標準時間	15 分鐘
檢定場次	☐ 上午 ☐ 下午					實測時間	分 秒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應檢人判斷		監評人員評定			
		正常	異常	答案錯誤	未檢查	項目錯誤	
1	冷卻液（副水箱）		☐ 過高 ☐ 過低				
2	引擎機油量		☐ 過高 ☐ 過低				
3	電瓶液量及樁頭清潔		☐ 1 ☐ 2 ☐ 3 ☐ 4 ☐ 5 ☐ 6 ☐ 正極 ☐ 負極				
4	煞車油量		☐ 過高 ☐ 過低				
5	液壓油量		☐ 過高 ☐ 過低				
6	離合器／ 吋 動踏板作動						
7	煞車踏板作動						
8	駐車煞車拉柄（踏板）作動						
9	安全帶裝置						
10	目測輪胎胎壓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1	輪胎固定螺絲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2	喇叭作用						
13	充電、機油指示燈		☐ 充電 ☐ 機油				
14	前（照）燈		☐ 左 ☐ 右				
15	方向燈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6	煞車燈		☐ 左 ☐ 右				
17	倒車燈、倒車警報器		☐ 左燈 ☐ 右燈 ☐ 倒車警報器				
18	工作警示燈						
19	液壓缸與液壓油管洩漏		☐ 升降 ☐ 傾斜 ☐ 轉向				
20	承載貨叉與貨叉固定銷		☐ 左 ☐ 右				
錯 誤 或 未 檢 查 合 計				共 項			

註：1.本站性能靜態檢查共 20 項，答案錯誤、未檢查（含紀錄正確但未檢查）或項目錯誤達三項者為不及格；應檢人若因修正塗改，必須於修正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2.請將每項檢查結果分別填入應檢人判斷欄內，以打「✓」表示。

3.本紀錄表未繳交及實測時間超過者，以不及格論處。

4.本紀錄表「姓名」欄，請應檢人先親自簽名，並由監評人員確認。

5.監評人員複查如為「錯誤」時，請先於監評人員評定欄內打「✓」，再於第一站評審表「事實說明」欄內記錄事實，以備查核。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三、第二站術科測試試題

(一)、試題編號：151-890402

(二)、檢定名稱：堆高機基本駕駛

(三)、完成時間：8 分鐘

(四)、試題說明：

1.按辦理單位所提供之無負載堆高機（由應檢人自行選擇手動排檔或自動排檔），於規定時間內依規定路線前進、倒車及停車等動作。

2.前進與倒車路線如附圖。

(五)、注意事項：

1.應檢人須依監評人員哨音訊號起始操作；一長聲表示「開始」，二短聲表示「停止」。

2.正確起動堆高機，並將貨叉置放於規定角度（後傾 3~5 度）及距地高度（15~25 cm）行駛。

3.以適當速度行駛堆高機，並於規定時間內連續性完成指定路線前進、倒車及停車動作。

4.行駛途中禁止停車(車輪未滾動)、引擎熄火。

5.不可有危險動作（應檢人以跳躍方式下車、停車後未作動駐車煞車、停車後未排入空檔、未繫妥安全帶、未扣妥安全帽帶等）。

6.不可損壞機具設備、機件或具有損壞機具之行為（貨叉未離地即拖行行駛、堆高機運行未完全靜止即以排檔方式強制改變行駛方向、行駛中未釋放駐車煞車、行駛中離合器踏板或吋動踏板未完全釋放、撞毀交通桿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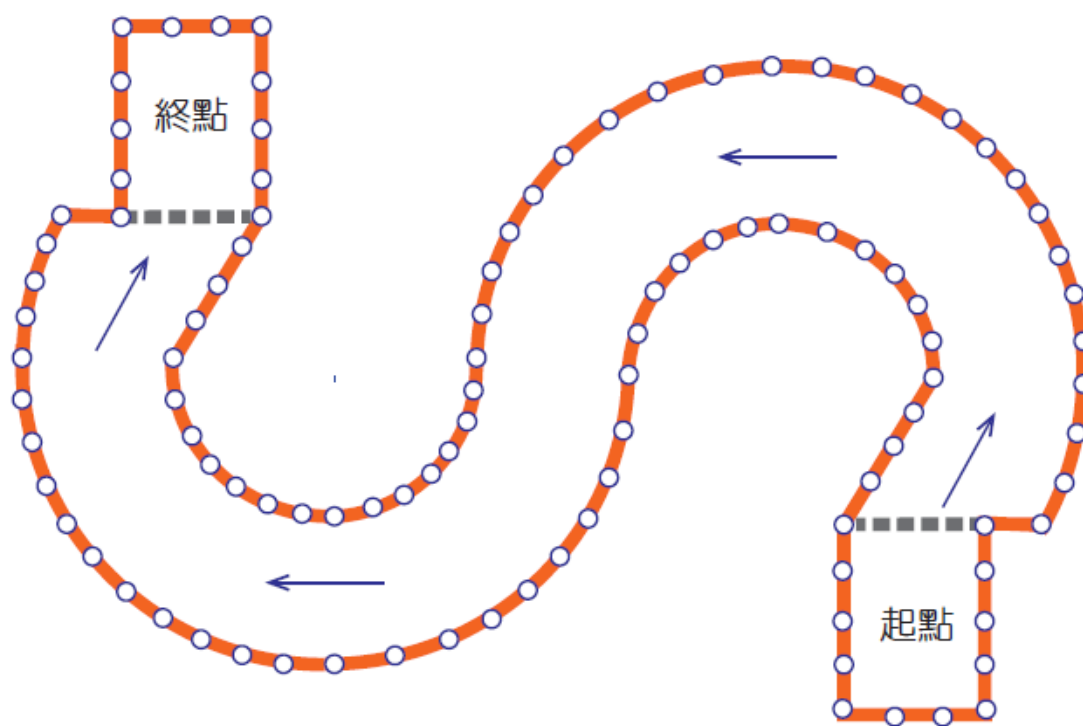
7.不可高速行駛（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20 km/h）。

8.前進（倒車）時有壓線、碰撞之事實，應檢人應於時間內自前進（倒車）起點重新駕駛一次（重回起點時間及過程不列評審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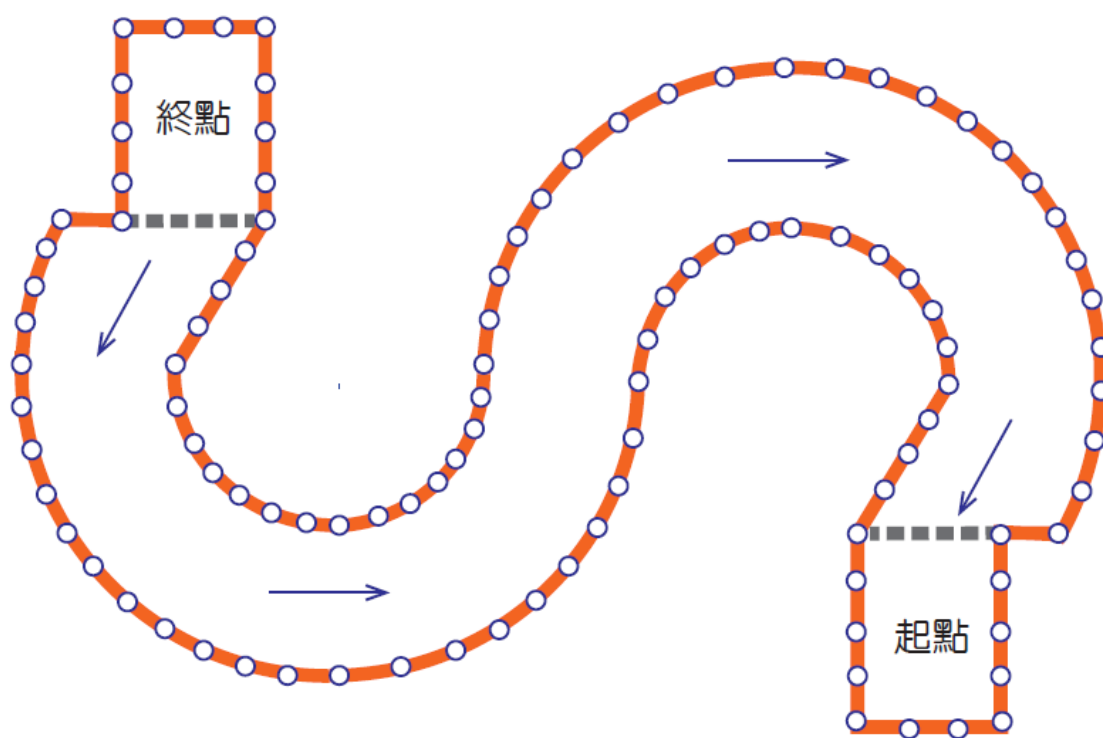
9.車身、貨叉或輪胎超出或碰觸「黃色標示線」、「交通桿」者，均視為碰撞或壓線（黃色標示線視為實體牆）。

10.正式測試前應檢人經監評人員同意，得自起點直線行駛至轉彎處（如第二站基本駕駛前進及倒車路線圖示 A 點）進行堆高機操控性能試動一次。

四、第二站基本駕駛前進及倒車路線圖



自起點以前進方式行駛至終點



自終點以倒車方式行駛至起點

五、第三站術科測試試題

(一)、試題編號：151-890403

(二)、檢定名稱：堆高機倉儲裝卸作業

(三)、完成時間：15 分鐘

(四)、試題說明：

1.按辦理單位所提供之無負載堆高機（由應檢人自行選擇手動排檔或自動排檔），於規定時間內依下述規定路線分別以前進及倒車方式，完成起動、裝載、卸貨及停車等動作。

(1).自起點停車區以前進方式行駛至地面貨物區，先將地面貨物（含棧板與立式容器）運送至第一倉儲架中間儲區（上層或下層）置放，續將同儲區內另一層貨物取出，以前進方式行駛運搬至第二倉儲架中間儲區（上層或下層）置放，再將同儲區內另一層貨物取出。

(2).再以倒車方式行駛，將已取出之貨物運回第一倉儲架中間儲區（上層或下層）置放，續將同儲區內另一層貨物取出，再以倒車方式運搬至地面貨物區置放，並將堆高機退回至停車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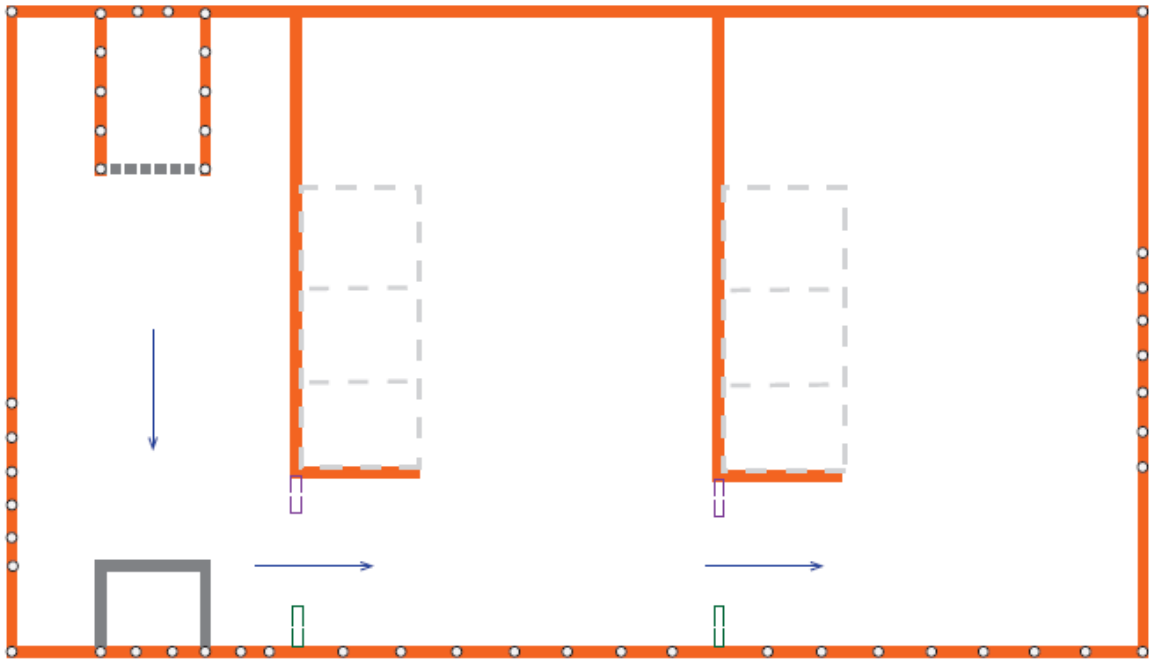
2.前進及倒車裝卸操作路線，如附圖。

(五)、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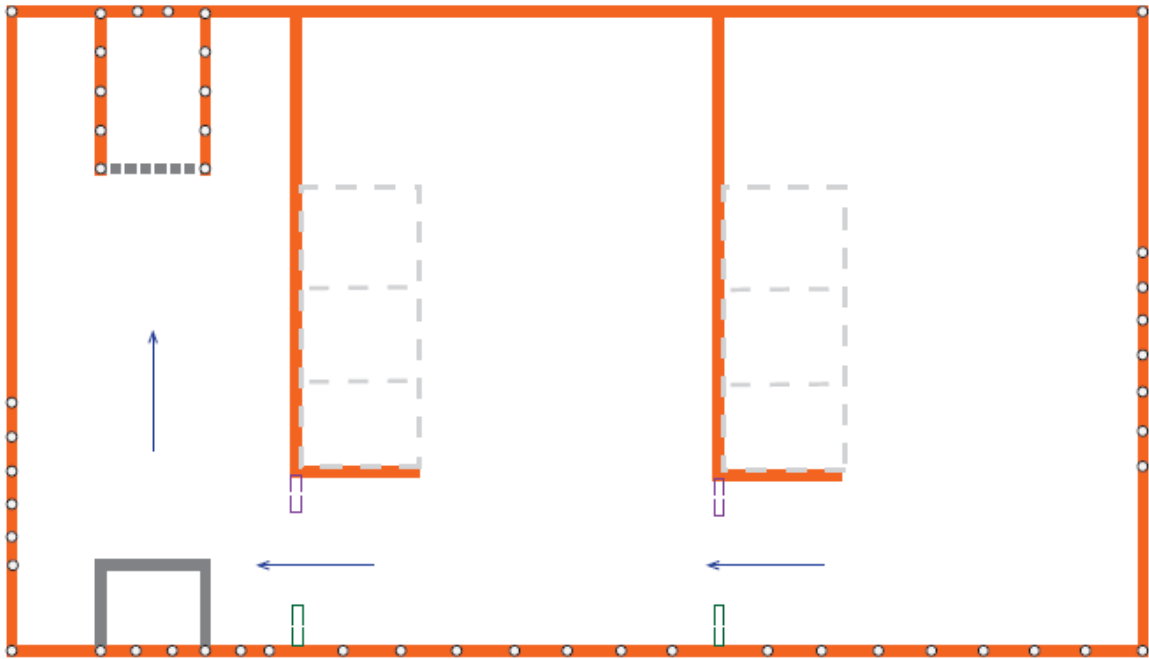
- 1.應檢人須依監評人員哨音訊號起始操作；一長聲表示「開始」，二短聲表示「停止」。
- 2.應正確安全操作堆高機，並完成指定位置（首次裝卸倉儲架中間儲區上層如有貨物，應檢人應將所搬貨物放置下層；下層如有貨物，應檢人應將所搬貨物放置上層）裝載、卸放貨物動作。
- 3.應以適當行駛速度並將貨叉置放規定角度（後傾 3~5 度）及距地高度（15~25cm），駕駛堆高機完成指定路線之前進及倒車動作。
- 4.堆高機行駛中不能有引擎熄火、壓線、碰撞等狀況。
- 5.裝卸貨物不能有歪斜放置（棧板端面與倉儲架端面斜差小於 10 度）、碰撞、拖曳（貨叉傾斜角度錯誤與棧板未完全分離產生拖曳現象者）、棧板與貨扶架距離超過 10 cm 或棧板超出倉儲架範圍之狀況。

- 6.不可有危險動作（未扣妥安全帽帶、衝撞倉儲架移位、棧板撞擊貨架、棧板重落地、裝卸作業將貨架舉起、貨物墜落、荷載貨物運行棧板底部距地高度超過 50 cm、應檢人以跳躍方式下車等）。
- 7.不可損壞機具、設備、機件或具有損壞機具之行為（貨叉未離地即行駛、堆高機運行未完全靜止即以排檔方式強制改變行駛方向、行駛中未釋放駐車煞車、行駛中離合器踏板或吋動踏板未完全釋放、棧板重擊貨架或地面、撞毀交通桿等）。
- 8.不可高速行駛（無負載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20 km/h，荷重行駛速度不得超過 10 km/h）。
- 9.裝卸作業時，貨叉上棧板歪斜，不得將貨物置放於地面調整。
- 10.正式測試前應檢人經監評人員同意，得自起點停車區至地面貨物區前，進行堆高機操控性能試動一次（禁止試動裝卸地面貨物）。

六、第三站倉儲裝卸作業前進及倒車路線圖



前進裝卸路線



倒車裝卸路線

參、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評審表

一、評審總表

檢定編號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上午 下午	總 評 結 果	☐ 及 格
								☐ 不 及 格
								☐ 缺 考
姓 名		監評長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站 別	項 目	分 站 評 審 結 果				監 評 人 員 簽 名		
及 格	不 及 格	缺 考						
第 一 站	堆 高 機 性 能 檢 查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第 二 站	堆 高 機 基 本 駕 駛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第 三 站	堆 高 機 倉 儲 裝 卸 作 業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說明：(1).本檢定分三站，三站均為及格，總評才算及格。

(2).請各監評人員依各站評審表結果填入「分站評審結果」欄內，以「✓」表示之，並在「監評人員簽名」處簽名。

(3).請監評長核對三站之分站評審結果後，在「總評結果」欄內以「✓」表示之，並在「監評長簽名」處簽名。

(4).若各站均缺考者，除在評審總表內註記外，仍須檢附分站評審表。

(5).每位應檢人檢定結果資料，應依 1.評審總表 2.第一站評審表（含紀錄表）3.第二站評審表 4.第三站評審表之順序裝訂或個別順序裝訂成冊。

(6).標準答案紀錄表上、下午各一張，分別附在上、下午第一站第一位應檢人評審表後。

(7).若因誤繕塗改，請該站監評人員及監評長在塗改處簽名。

二、第一站評審表

檢定編號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姓名		檢定場次	☐ 上午 ☐ 下午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標準時間	15 分鐘	實測時間	分 秒
項目	評 審 項 目	次數統計	事 實 說 明		
1	☐ 缺考 ☐ 中途棄權 ☐ 規定時間內未完成				
2	性能檢查紀錄表 ☐ 不及格				
3	☐ 重大錯誤 (轉動啟動馬達) 者。 ☐ 造成不安全事故具體事實者。				
4	☐ 不遵守試場規則者。 ☐ 應檢人態度不佳經勸導無效者。				
5	☐ 冒名頂替檢定者。				
6	☐ 未考慮工作安全，造成災害者。				
7	☐ 損壞機具設備者。				
8	☐ 其他危險動作者。(記錄事實)				
9	檢查步驟錯誤。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10	檢查方法錯誤。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11	未維持整潔。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12	未恢復檢查前之檢查項目原狀。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13	違反本試題注意事項。 ☐ 一次 ☐ 二次 ☐ 三次				
說明：(1).凡應檢人有以上 1-8 項目內任 1 (含以上) 項者，本站即為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欄內打✓表示之) (2).凡應檢人有以上 9-13 項目內任 3 項(含以上)或累計次數達 3 次以上不合格，本站即為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欄內打✓表示之)					

註：各項評定如為不及格時，請監評人員將事實記錄於「事實說明」欄內，以備查核。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三、第一站術科測試性能檢查紀錄表

檢定編號		檢查結果	☐ 及 格 ☐ 不及格 ☐ 缺 考 ☐ 棄 權			
姓 名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標準時間	15 分鐘
檢定場次	☐ 上午 ☐ 下午				實測時間	分 秒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應檢人判斷		監評人員評定		
		正常	異常	答案錯誤	未檢查	項目錯誤
1	冷卻液（副水箱）		☐ 過高 ☐ 過低			
2	引擎機油量		☐ 過高 ☐ 過低			
3	電瓶液量及樁頭清潔		☐ 1 ☐ 2 ☐ 3 ☐ 4 ☐ 5 ☐ 6 ☐ 正極 ☐ 負極			
4	煞車油量		☐ 過高 ☐ 過低			
5	液壓油量		☐ 過高 ☐ 過低			
6	離合器／ 吋動 踏板作動					
7	煞車踏板作動					
8	駐車煞車拉柄（踏板）作動					
9	安全帶裝置					
10	目測輪胎胎壓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1	輪胎固定螺絲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2	喇叭作用					
13	充電、機油指示燈		☐ 充電 ☐ 機油			
14	前（照）燈		☐ 左 ☐ 右			
15	方向燈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6	煞車燈		☐ 左 ☐ 右			
17	倒車燈、倒車警報器		☐ 左燈 ☐ 右燈 ☐ 倒車警報器			
18	工作警示燈					
19	液壓缸與液壓油管洩漏		☐ 升降 ☐ 傾斜 ☐ 轉向			
20	承載貨叉與貨叉固定銷		☐ 左 ☐ 右			
錯 誤 或 未 檢 查 合 計				共 項		

註：1.本站性能靜態檢查共 20 項，答案錯誤、未檢查（含紀錄正確但未檢查）或項目錯誤達三項者為不及格；**應檢人**若因修正塗改，**必須於修正塗改處簽名或蓋章**。

2.請將每項檢查結果分別填入應檢人判斷欄內，以打「✓」表示之。

3.本紀錄表未繳交及實測時間超過者，以不及格論處。

4.本紀錄表「姓名」欄，請應檢人先親自簽名，並由監評人員確認之。

5.監評人員評定如為「錯誤」時，請先於評定結果欄內打「✓」，再於第一站評審表「事實說明」欄內述明事實，以備查核。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四、第一站性能檢查標準答案紀錄表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 上午 ☐ 下午 （請於☐打✓表示）

項次	檢 查 項 目	正常	異常	異 常 狀 況 說 明
1	冷卻液（副水箱）		☐ 過高 ☐ 過低	
2	引擎機油量		☐ 過高 ☐ 過低	
3	電瓶液量及樁頭清潔		☐ 1 ☐ 2 ☐ 3 ☐ 4 ☐ 5 ☐ 6 ☐ 正極 ☐ 負極	
4	煞車油量		☐ 過高 ☐ 過低	
5	液壓油量		☐ 過高 ☐ 過低	
6	離合器／吋動踏板作動			
7	煞車踏板作動			
8	駐車煞車拉柄（踏板）作動			
9	安全帶裝置			
10	目測輪胎胎壓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1	輪胎固定螺絲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2	喇叭作用			
13	充電、機油指示燈		☐ 充電 ☐ 機油	
14	前（照）燈		☐ 左 ☐ 右	
15	方向燈		☐ 前左 ☐ 前右 ☐ 後左 ☐ 後右	
16	煞車燈		☐ 左 ☐ 右	
17	倒車燈、倒車警報器		☐ 左燈 ☐ 右燈 ☐ 倒車警報器	
18	工作警示燈			
19	液壓缸與液壓油管洩漏		☐ 升降 ☐ 傾斜 ☐ 轉向	
20	承載貨叉與貨叉固定銷		☐ 左 ☐ 右	

註：1.本表於檢定當日由辦理單位提供，由監評人員設置製作 5 項異常狀況（每項異常或故障狀況僅能設置單一異常或故障點），上、下午各設置一次，故障點以不同為原則。
2.設置製作故障點請在「異常」欄內以打✓表示之，正常則在「正常」欄內以打✓表示之；另將異常現象述明於「異常狀況說明」欄內並保密並由全體監評人員確認簽名。
3.本標準答案表於檢定結束後，分別附於當日上、下午第一站第一位應檢人評審表後，以備查核。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五、第二站評審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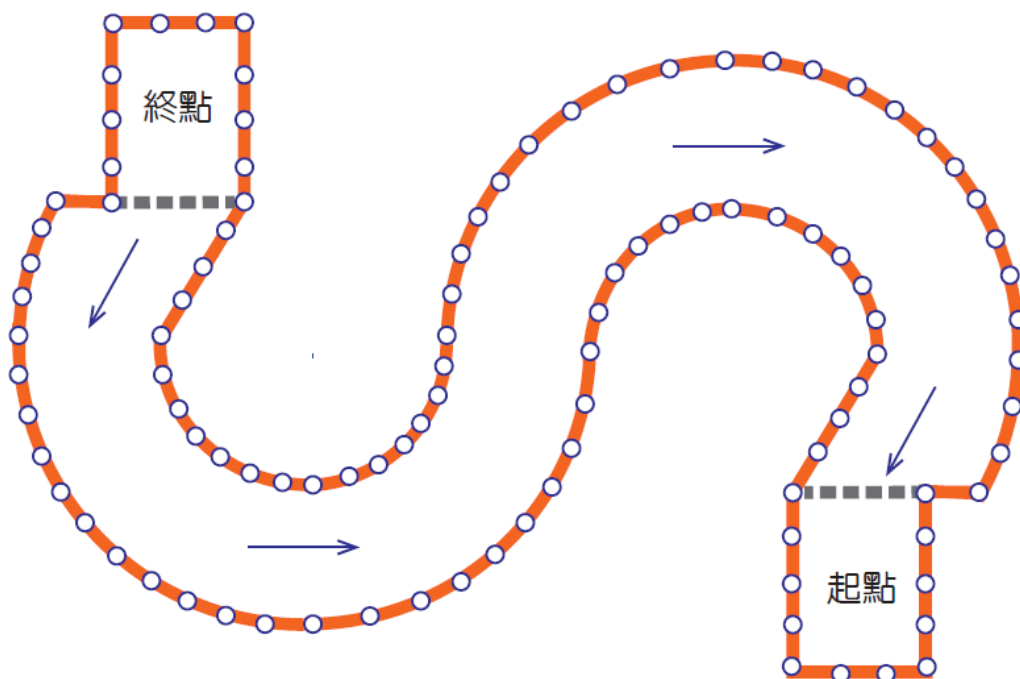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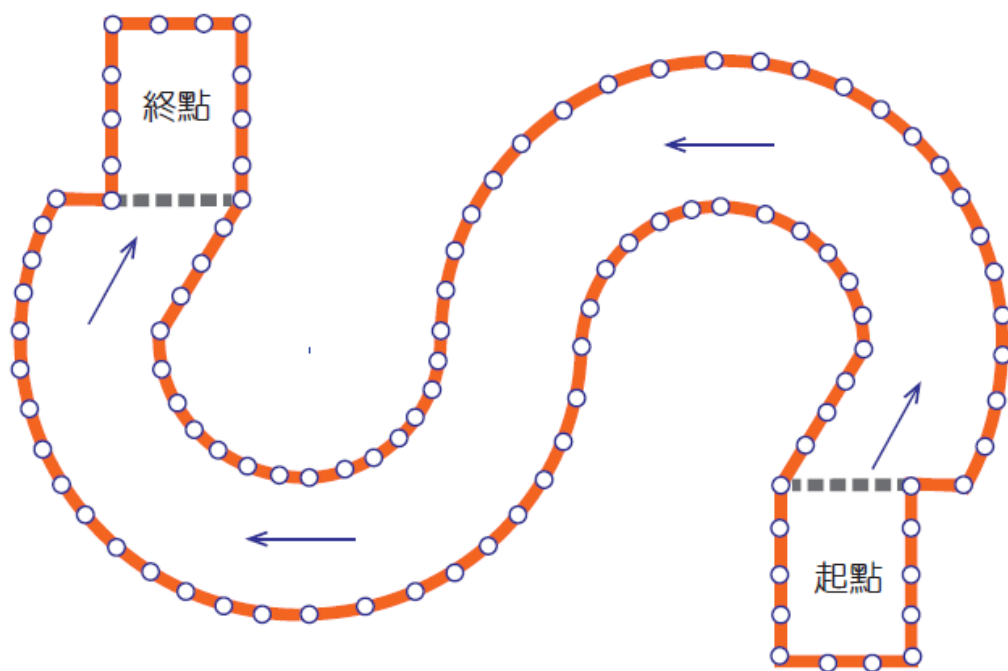
編號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姓名		檢定場次	☐ 上午 ☐ 下午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標準時間	8 分鐘	實測時間	分 秒
項目	評 審 項 目	次數統計	事 實 說 明		
1	☐ 缺考 ☐ 中途棄權 ☐ 規定時間內未完成				
2	☐ 不會操作堆高機者。				
3	☐ 重大錯誤者。 ☐ 造成不安全事故具體事實者。				
4	☐ 不遵守試場規則 ☐ 應檢人態度不佳經勸導無效者。				
5	☐ 冒名頂替檢定者。				
6	☐ 未考慮工作安全，造成災害者。				
7	☐ 損壞機具設備、機件者。 ☐ 具有損壞機具之行為者。				
8	☐ 危險動作者。				
9	前進駕駛壓線。 ☐ 一次 ☐ 二次				
10	前進駕駛碰撞。 ☐ 一次 ☐ 二次				
11	倒車駕駛壓線。 ☐ 一次 ☐ 二次				
12	倒車駕駛碰撞。 ☐ 一次 ☐ 二次				
13	貨叉位置不正確。 ☐ 一次 ☐ 二次				
14	行駛途中停車、引擎熄火 ☐ 一次 ☐ 二次				
15	損壞欄竿或交通桿。 ☐ 一次 ☐ 二次				
16	高速行駛或暴衝駕駛。 ☐ 一次 ☐ 二次				
17	違反本試題注意事項。 ☐ 一次 ☐ 二次				
說明：1.凡應檢人有以上 1-8 項目內任 1（含以上）小項者，本站即為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欄內打✓表示之） 2.凡應檢人有以上 9-17 項目內任 2 項或累計次數達 2 次者，本站即為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欄內打✓表示之） 3.如有壓線或碰撞處（點），請在附圖處（點）分別以記號表示之。					

註：如項目評定為不及格時，請監評人員將事實述明於「事實說明」欄內，以備查核。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六、第二站基本駕駛評審紀錄表



壓線或碰撞處（點）記錄符號說明：

- 「✓」 前進壓線
- 「×」 前進碰撞
- 「○」 倒車壓線
- 「※」 倒車碰撞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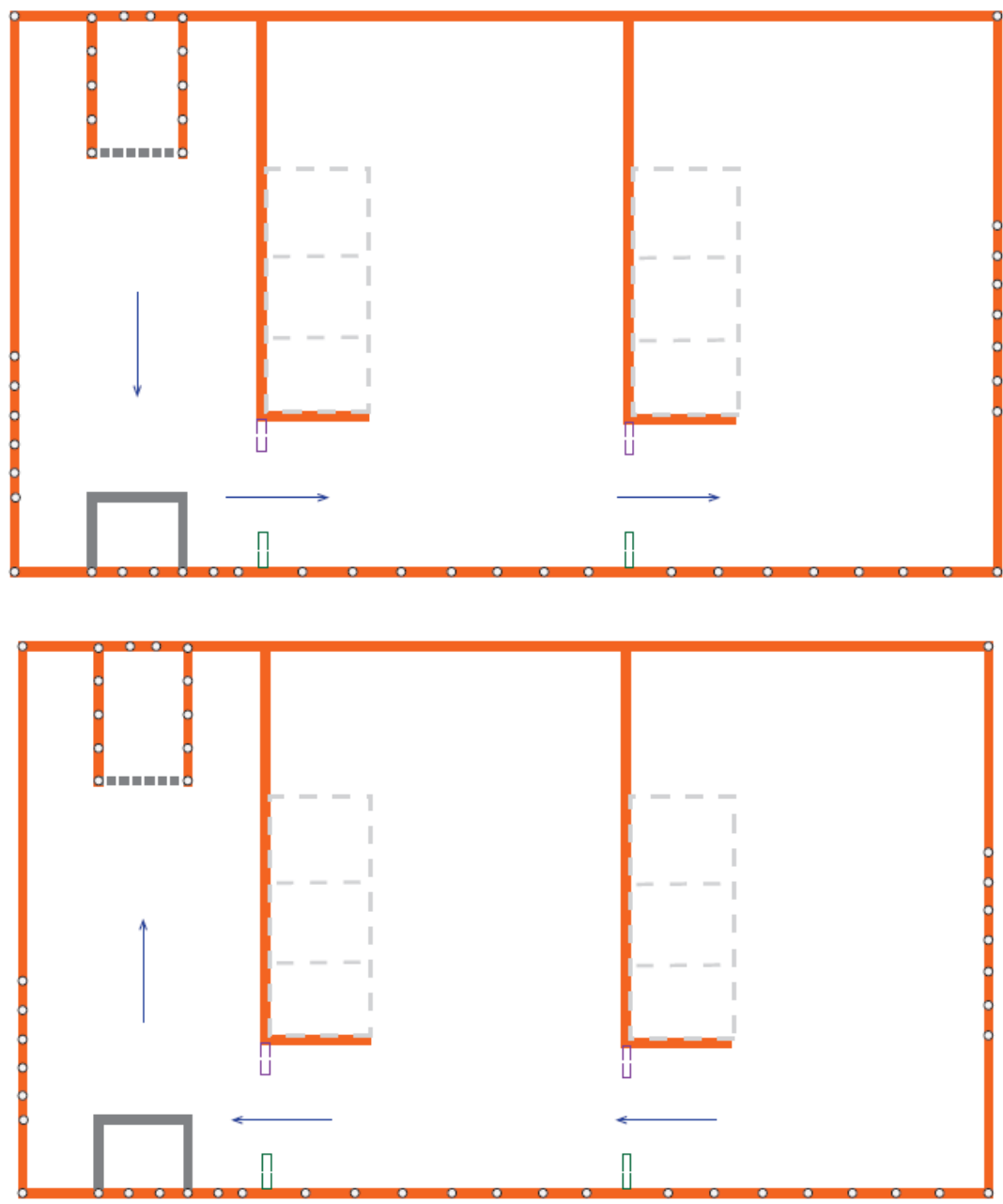
七、第三站評審表

檢定編號		評審結果	☐ 及格 ☐ 不及格 ☐ 缺考		
姓 名		檢定場次	☐ 上午 ☐ 下午		
檢定日期	年 月 日	標準時間	15 分鐘	實測時間	分 秒
項 目	評 審 項 目	次數統計	事 實 說 明		
1	☐ 缺考 ☐ 中途棄權 ☐ 規定時間內未完成				
2	☐ 不會操作堆高機者。				
3	☐ 重大錯誤者。 ☐ 造成不安全事故具體事實者。				
4	☐ 不遵守試場規則者。 ☐ 應檢人態度不佳經勸導無效者。				
5	☐ 冒名頂替檢定者。				
6	☐ 未考慮工作安全，造成災患者。				
7	☐ 損壞機具設備、機件者。 ☐ 具有損壞機具之行為者。				
8	☐ 行進中裝載貨物碰撞或掉落。				
9	☐ 危險動作。				
10	前進駕駛壓線。 ☐ 一次 ☐ 二次				
11	前進駕駛碰撞。 ☐ 一次 ☐ 二次				
12	倒車駕駛壓線。 ☐ 一次 ☐ 二次				
13	倒車駕駛碰撞。 ☐ 一次 ☐ 二次				
14	裝卸作業時碰撞貨架或碰撞貨物。 ☐ 一次 ☐ 二次				
15	行進間熄火。 ☐ 一次 ☐ 二次				
16	裝載貨物歪斜放置、傾斜或位置不正確(棧板與貨扶架間距離超過 10 cm、拖曳棧板、地面貨物區置放完成後壓線等)。 ☐ 一次 ☐ 二次				
17	貨叉高度或角度位置不正確。 ☐ 一次 ☐ 二次				
18	裝卸作業時，貨叉上棧板歪斜，貨物置放於地面調整。 ☐ 一次 ☐ 二次				
19	高速行駛或不按規定路線行駛。 ☐ 一次 ☐ 二次				
說明：1.凡應檢人有以上 1-9 項目內任 1 小項（含以上）者，本站即為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欄內打✓表示之） 2.凡應檢人有以上 10- 19 項目內任 2 小項者，本站即為不及格。（請分別在該項☐處欄內打✓表示之） 3.如有壓線或碰撞處（點），請在附圖處（點）分別以記號表示之。					

註：如項目評定為不及格時，請監評人員將事實述明於「事實說明」欄內，以備查核。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八、第三站倉儲裝卸作業評審紀錄表



壓線或碰撞處（點）記錄符號說明：

- 「✓」前進壓線
- 「✕」前進碰撞
- 「○」倒車壓線
- 「※」倒車碰撞

監評人員簽名：

（請勿於測試結束前先行簽名）

肆、堆高機操作職類單一級技術士技能檢定術科測試時間配當表
每一檢定場，每日排定 8 場次測試，每場檢定 3 人；程序表如下：

時間	內容	備註
07：30—08：00	1.監評前協調會議（含監評檢查機具設備）。 2.上午場次應檢人報到完成。	
08：00—08：30	1.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4.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5.其他事項。	
08：30—12：00	1.第 1 至 4 場測試，每場分三站進行（第一站：15 分鐘，第二站：8 分鐘，第三站：15 分鐘）。 2.每場測試結束後，監評人員進行評審及場地整理。	
12：00—13：00	1.監評人員休息用膳時間。 2.下午場次應檢人報到。	
13：00—13：30	1.場地設備及供料、自備機具及材料等作業說明。 2.測試應注意事項說明。 3.應檢人試題疑義說明。 4.應檢人檢查設備及材料。 5.其他事項。	
13：30—17：00	1.第 5 至 8 場測試，每場分三站進行（第一站：15 分鐘，第二站：8 分鐘，第三站：15 分鐘）。 2.每場測試結束後，監評人員進行評審及場地整理。	
17：00—17：30	檢討會（監評人員及術科測試辦理單位視需要召開）	